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693,982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999,999.42元，保荐人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持续督导费（含增值税）人民币14,913,676.02元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93,086,323.40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999,999.42元，扣除发行费用等（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032,635.6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2,967,363.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6日出具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增验字〔2026〕第05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天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000.00	38,443.00
2	天音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	51,340.50
3	天音彩票研发与产业化运作项目	49,000.00	34,378.00
4	天音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1,000.00	19,496.74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638.50	25,638.50
合计		**220,638.50**	**169,296.74**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三、本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音通信及其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92,967,363.77元向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所明确的募投项目类别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式、投入时间及单次投入金额等，以及办理上述事项的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黄绍文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电批发及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191,806.20	1,991,655.25
负债总额	1,873,686.64	1,675,785.83
净资产	318,119.55	315,869.42
营业收入	1,702,590.98	2,271,771.50
净利润	2,250.18	5,839.01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音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音通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天音通信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音通信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音通信增资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丁潮钦 吴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